

qt202415001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5
4、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合 同 书	41

第五章 图 纸	47
1. 图纸目录	47
2. 图纸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投标。

一、获取招标文件

请随时关注网站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点击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直接从网上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逾期下载责任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 编：264300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电子邮件：kfgl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0631-7591283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更换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甲方另行约定。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 日历天内将管材送到指定地点，管件等零星货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由投标人提供最长的质保年限，不得低于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否则投标无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一标段：10025259.45 元；

		<u>二标段：8923994.25 元。</u> （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一标段：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u>二标段：800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u>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格

		式电子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3日9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评委2人，技术评委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

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进度实施的，如专项债未批准项目可能暂缓实施。

5、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6、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E 管。不同投标人投报上述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视为核心产品相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00%收取，100-500 万元部分按 50%收取，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25%收取。 2、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随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7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2.8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00%收取，100-500万元部分按50%收取，500万元以上部分按25%收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 (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8 其他资格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

3.6.4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市）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 ____年__月__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四、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若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由其挑选其中任意一个标段中标，余下标段由排名次之的单位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价格执行中标单位各自的报价。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分标段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6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7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0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1.1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1.1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1.1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1.1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1.1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1.2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1.21 被责令停业的；

5.1.2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1.2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1.2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1.2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1.2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1.2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1.2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5.4.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5.4.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5.4.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4.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4.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5.4.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5.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5.5.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

一致的；

5.5.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5.5.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建设单位: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鉴于：

1、依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实施方案》，本协议项下的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由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委托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代建合同》；

2、依照《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代建合同》之“专用条款”第二条“1.4 为协助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的及时支付，根据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申请，签署有关法律合同（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与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无关）”的约定，在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建设中，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仅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3、依照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仅限于工程价款的支付、接受承包人出具的以建设单位为付款人的收款票据或凭证；

4、承包人已知悉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约定仅约束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道）PE 管材料供货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的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价格明细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

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7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产品出厂前，由中标单位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到设备生产厂家现场核验，并保留相关资料，作为产品进场验收的主要依据。若采用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建设单位叁方各持___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

（合同签署页）

甲方：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64300

电 话：0631-7173125

电子信箱：kfg1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技术标准

PE 管及管件所供应的 PE 管及管件须满足 GB/T 13663.2-2018、GB/T 13663.3-2018 要求。PE 管材为高密度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公称压力详见招标清单，投标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全新原材料，并在供货时提供原材料和所有管材材质检测报告。

用于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颜色一般为黑色或蓝色，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

(1) PE 管材技术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颜色	/	一般为黑色或蓝色
2	外观	/	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
3	静液压强度(80℃, 165h)	无破坏, 无渗漏	环应力5.4MPA , 保压165 h, 无破坏、无渗漏。
4	断裂伸长率	%	≥350
5	纵向回缩率(110℃)	%	≤3
6	氧化诱导时间(210℃)	min	≥20
7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加工前后 MFR 变化)	%	≤20

(2) 产品性能要求:

1)、静液压强度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

序号	项目	环向应力, MPa	要求
		PE100	
1	20℃ 静液压强度 (100h)	12.0	无破裂, 无渗漏
2	80℃ 静液压强度 (165h)	5.4	无破裂, 无渗漏
3	80℃ 静液压强度 (1000h)	5.0	无破裂, 无渗漏

80℃ 静液压强度 (165h) 试验只考虑脆性破坏。如果在要求的时间 (165h) 内发生韧性破坏, 则按表 6 选择较低的破坏应力和相应的最小破坏时间重新试验。

表 2 80℃时静液压强度实验要求

PE100	环应力 (MPa)	5.4	5.3	5.2	5.1	5.0
	最小破坏时间 (h)	165	265	399	629	1000

2)、物理性能

管材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管材物理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5kg, 190℃, g/10min)	加工前后 MF 变化不大于 20%	
2	断短裂伸长率, %	≥350	
3	纵向回缩率 (110℃), %	≤3	
4	氧化诱导时间 (210℃), min	≥20	

3) 卫生性能

用于饮用水输配的管材卫生性能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的规定, 投标时需提交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水压试验

管道安装完成后, 由厂家指派人员进行试压, 并免费提供试压设备进行压力试验。试验压力技术指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1) 参与投标即视为认可招标人单方送检结果。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按照 GB/T13663.2—2018 标准中规定的内容执行。质保期内,无论管道是否已安装铺设完毕,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检验确认不合格后,有权依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成交人索赔或退还、更换不合格管材。已经安装的不合格管材,由成交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人拒不更换或在 10 日内不进行更换的,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更换,相应费用及经济损失从成交人剩余货款中支付。成交人剩余货款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时,招标人有权向成交人索赔。检验费用合格的由招标人支付,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除按照 GB/T 13663.2—2018 标准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外,成交人应认可招标人采取的热融、外力撞击等直观检验方法。现场收货或检验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拒绝接收;同样问题出现两次,中止合同,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企业。

(3) 管材检验合格,但运行过程中(标称工作压力范围内)出现焊口开裂、管壁裂缝或其它质量事故两次以上的,认定该批管材不合格,由成交人进行更换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人拒不更换的,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更换,费用由成交人货款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向成交人索赔。

四、PE(聚乙烯)管说明

PE(聚乙烯)管,现在实际工程中用的较多的给水管。

优点:

- (1) 低温性能好
- (2) 抗机械震动
- (3) 韧性好,可盘绕

缺点:

- (1) 熔点为 100 至 130 摄氏度,不适宜于热水管道,宜用于工作温度不大于 40°C。
- (2) 宜应力开裂,不易染色

适用范围:

适宜作为冷水管,广泛用作饮水管和雨水管。

连接方式:

(1) 热熔连接:由相同热塑性塑料制作的管材与关键相互连接时,采用专用热熔机具将连接部位表面加热,连接接触面处的本体材料互相熔合,冷却后连接成为一个整体。热熔连接有对接式热熔连接、承插式热熔连接和电熔连接。

(2) 电熔连接：由相同的热塑性塑料管道连接时，插入特制的电熔管件，由电熔连接机具对电熔管件通电，依靠电熔管件内部预先埋设的电阻丝产生所需要的热量进行熔断，冷却后管道与电熔管件连接成为一个整体。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3 日历天内将管材送到指定地点，管件等零星货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供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投标人有优惠承诺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保养、保修、运行调试，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的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管材管件将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生化和物理指标检测，检测频次视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情况确定，检测频次不少于 5 次，该检测费由中标人负担。

5、货物验收：

(1) 当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设备未按质量要求配送或出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用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成交单位更换或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必要时，可随机抽取部分货物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4)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标段 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规格型号
	上庄镇				
1	PE 管供货	m	4643.00	120.75	1. 规格: 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滕家镇				
2	PE 管供货	m	3208.00	296.10	1. 规格: 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3	PE 管供货	m	1616.00	338.40	1. 规格: 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6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4	PE 管供货	m	10863.00	120.75	1. 规格: 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虎山镇				

5	PE 管供货	m	1996.00	477.75	1. 规格：PE 管 ϕ 450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6	PE 管供货	m	2873.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7	PE 管供货	m	1447.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8	PE 管供货	m	2024.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东山街道					
9	PE 管供货	m	785.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崂山镇					
10	PE 管供货	m	1893.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1	PE 管供货	m	1613.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荫子镇				
12	PE 管供货	m	2355.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3	PE 管供货	m	2006.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4	PE 管供货	m	12758.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标段 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元)	规格型号
	寻山街道				
1	PE 管供货	m	785.00	120.75	1. 规格: 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崖头街道				
2	PE 管供货	m	2507.00	296.10	1. 规格: 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3	PE 管供货	m	1263.00	338.40	1. 规格: 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6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斥山街道				
4	PE 管供货	m	1883.00	477.75	1. 规格: PE 管 ϕ 450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夏庄镇				

5	PE 管供货	m	9789.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6	PE 管供货	m	8338.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成山镇				
7	PE 管供货	m	3752.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埠柳镇				
8	PE 管供货	m	4859.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天	
5	质保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项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5D0618-C789-4017-B6E4-DC7947619DCF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标段 X

投标总额（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 制 时 间：

一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标段 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规格型号
	上庄镇			单项控制价	投标单价	合价	
1	PE 管供货	m	4643.00	120.75			1. 规格: PE 管 ϕ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滕家镇						
2	PE 管供货	m	3208.00	296.10			1. 规格: 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3	PE 管供货	m	1616.00	338.40			1. 规格: PE 管 ϕ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6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4	PE 管供货	m	10863.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虎山镇					
5	PE 管供货	m	1996.00	477.75		1. 规格：PE 管 Φ 450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6	PE 管供货	m	2873.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7	PE 管供货	m	1447.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8	PE 管供货	m	2024.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东山街道					
9	PE 管供货	m	785.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崂山镇					
10	PE 管供货	m	1893.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1	PE 管供货	m	1613.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荫子镇						
12	PE 管供货	m	2355.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3	PE 管供货	m	2006.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14	PE 管供货	m	12758.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合计						

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荣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E 管材料供货项目标段 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规格型号
	寻山街道			单项控制价	投标单价	合价	
1	PE 管供货	m	785.00	120.75			1. 规格: 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崖头街道						
2	PE 管供货	m	2507.00	296.10			1. 规格: 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25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3	PE 管供货	m	1263.00	338.40			1. 规格: 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 (1.6MPa), 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斥山街道						

4	PE 管供货	m	1883.00	477.75		1. 规格：PE 管 Φ 450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夏庄镇					
5	PE 管供货	m	9789.00	296.1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6	PE 管供货	m	8338.00	338.40		1. 规格：PE 管 Φ 31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6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成山镇					
7	PE 管供货	m	3752.00	120.75		1. 规格：PE 管 Φ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埠柳镇						
8	PE 管供货	m	4859.00	120.75			1. 规格：PE 管 $\Phi 225$ 2. 采用符合 GB/T13663-2018 的 PE 实壁管（1.25MPa），需包含项目所需的弯头、三通、法兰等管件费用 3. 包含管材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堆放码垛等相关所有费用。
	小计						
	合计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二标段：8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43.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部分（明标）	2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资信情况等酌情打分，0-3分； 2、产品生产条件、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先进，0-4分； 3、产品的质量、功能、性能、材质及工艺等各项指标优越、可靠，0-4分； 4、关键工序、技术、关键部位质量保障、控制措施全面、可行，0-3分； 5、检验检测方案全面、切实可行，0-3分； 6、主要部件材质选用情况，0-3分。 注：缺项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承诺（明标）	2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做出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0-23分。
3	资信标 [7.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2	质保期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满足招标项目质保期要求的（2年），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加0.5分，加到标准分为止。（质保期以年为单位）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025259.45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